

# 2022年早籼稻销售合同

供方：华安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SJ202209

需方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货款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9月 日

标的	产品名称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/吨）	总金额（元）	存放方式	产地	年度	存放地点
合计		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		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本批早籼稻为2019年产，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，供方已安排需方看大样时间（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），需方参加竞价交易，则视为需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。在交割过程中，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费用负担：仓库内提货：粮食调销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。粮食出仓费由需方直接与装卸公司协商结算。需方须向供方缴纳每吨5元的机械损耗和电费。

四、损耗及计量方法：以供方库内过磅数量为准，按过磅实重加贴水重量结算。水分含量，根据国粮发〔2010〕178号，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低0.5个百分点增量0.75%，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2.5个百分点及以上时，不再增量。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低0.5个百分点增量0.75%，0.5个百分点以内不计增量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、提货时间：先付款后提货，且需在本合同签订后20天内缴清全部货款（含水分增量和杂质增量的货款），结算资金以汇入供方指定帐号时间为准，需方逾期交付货款的，供方按逾期货款每日0.5%计算向需方收取逾期货款滞



纳金。签订合同后并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粮食全部提完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，最后出仓的中标人必须把仓内粮食清空），如逾期造成质量问题需方自负，同时供方按未出仓数量每天每吨 2 元向需方收取仓库占用费。因出库完成造成数量差异，最终据实结算的差额，在结算单由双方确认后，须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。

**六、合同履约保证金：**需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中标吨数×200 元/吨）不用于抵交货款，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（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）冻结暂存，待双方签订《2022 年早籼稻销售合同》并全部履约完成后，由供方出具《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》，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需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，需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，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：**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**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交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**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**1. 需方若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，供方视需方违约，供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收缴需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，需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。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

供方单位名称：华安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华安县华丰镇平湖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：杨聪海 委托代表人： 电话：0596-7362194 开户银行：农发行漳州市分行 账号：20335069900100000177561	需方单位名称：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表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	签（公）证意见： 经办人： 签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： 2022 年 月 日
--	---	---